

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5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拟聘用人员公示

按照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11〕10号）和《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5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》，现将拟聘用人员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期

2025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4 日（7 个工作日）

二、受理地点及电话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（300191）

电话：87671826

三、公示要求

1.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，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受理部门反映（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）。
2. 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真实具体，电话及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3. 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和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。

